

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 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省公共事务与社会治理研究会

提交报告日期：2022年7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绩效目标	2
(三)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3
二、绩效分析	5
(一) 项目立项分析	6
(二) 项目管理分析	6
(三) 项目绩效分析	7
三、评价结论	8
四、主要绩效	8
五、存在问题	9
六、相关建议	10

为检验资金使用绩效，考核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项目管理水平、项目绩效，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的决策部署，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20〕6号）的总体要求，受台山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委托，广东省公共事务与社会治理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开展绩效评价，现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提升台山市食品安全工作整体水平，扎实推进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信任度和安全感。紧紧围绕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食品的需求为目标，着力改善保障民生，以创建食品安全城市为载体，以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为突破口，进一步提升全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推动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开展严格根据国务院食安办《关于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

（食安办函〔2014〕20号）和省食安办《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食安办〔2015〕4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门市全域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江府办函〔2018〕236号）等文件精神，立足台山市食品安全发展现状，落实落细各项工作管理制度和任务安排，以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为依托，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对于食品安全的需求。

（二）绩效目标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自评材料，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总目标：配合江门市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顺利通过考核。

2021年度目标是：1.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的食品安。2.促进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提升台山市食品安全工作整体水平。3.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认识，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具体绩效指标如下表：

表1 绩效指标表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公交车身	16台车
	建筑围栏上制作宣传画	20幅
	投放公交站牌	10个
	主要路段设置创城广告牌	4个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公示栏覆盖率	100%
	宣传区域覆盖率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问题降低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90%

（三）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

根据台山市财政局批复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台财预〔2021〕9号），该项目年初预算 159.97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17.72 万元，实际支出 117.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通过查阅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提供的自评材料，按照合同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对比，实际支出金额比合同金额多 0.31 万元。

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方，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2 资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合同金额	实际支出	差异金额
1	营运公交车全车贴广告发布	29.76	29.76	0
2	创建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媒体宣传	35	35	0
3	公交候车灯箱广告发布	10	10	0

4	户外广告制作发布	22.80	22.80	0
5	宣传喷画	3.95	4.26	0.31
6	资料印刷采购	15.90	15.90	0
合计		117.40	117.72	0.31

(1) 营运公交车全车贴广告发布。根据公交车身广告合同，计划支出 297600.00 元，实际支出数为 2976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支出为补贴 16 台营运公交车全车贴。合同费用为 18600 元/台/半年，是首期设计制作费以及发布费。

(2) 创建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媒体宣传。本年实际安排 350,000 元，实际支出数为 35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台山融媒体中心全媒体平台开展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宣传普及工作。

(3) 公交候车灯箱广告发布。本年实际安排 99,975 元，实际支出为 99,975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康盛中心站、交警中队站、保健院站和少年官站等 10 个站台的广告画面制作工作。

(4) 户外广告制作发布。本年实际安排 228,000 元，实际支出为 228,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台山市汽车总站外墙广告位、台山市台城中新广场西面外墙广告位等 4 处户外广告制作发布。

(5) 宣传喷画。合同金额 39,453.75，本年实际安排 42,612.50 元，实际支出数为 42,612.5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主要用于制作“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喷画”。但实际支出比合同金额多 0.31 万元。差异的原因是原新台高速喷画脱落，需重新制作，制作方报价为 3158.75 元，但因时间问题并未于制作方签订有关协议。

(6) 资料印刷采购。本年实际安排 158,968.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58,96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台山创食品安全示范城海报、创食品安全示范城、食品安全一封信。

二、绩效指标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自评资料，从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评价（详见附件 1）。

表 3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项目立项	15	11	73.33%
二、项目管理	35	30	85.71%
三、项目绩效	50	43	86%
评价总得分	100	84	84%

(一) 项目立项分析

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73.33%。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资金预算三个方面具体考核论证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准确性等情况。

根据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评情况表及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设置比较合理，与支出内容相关，在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得分率高。而绩效指标存在“重产出轻效果”，如四个数量指标公交车身、投放公交站牌、建筑围栏上制作宣传画、主要路段设置创城广告牌均是如何投放广告，却没有知晓率等效果性指标，存在不合理性，故扣 2 分。同时，在预算编制准确性方面，根据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评情况表年初预算 159.97 万元，调整后预算 117.72 万元，预算有调整，故扣 2 分。

（二）项目管理分析

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85.71%。该指标主要从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两个方面具体考核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效率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合规性、项目质量可控性等情况。

在财务管理方面，1. 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相关材料中仅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台市监财字〔2019〕16 号），未查阅到针对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

费该专项资金的资金管理办法。故扣 1 分。2. 项目资金使用基本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3. 预算支出率为 100%，资金使用效率性高。4. 资金使用按照签订合同支付，但未见到监控措施。综合上述财务管理方面表现扣 5 分。

在业务管理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实施合规，相关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有关资料齐全并归档及时，项目质量达标且质量检查和验收等控制手段措施完备。故在业务管理方面未扣分。

（三）项目绩效分析

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3 分，得分率为 86%。该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项目绩效两个方面具体考核实际完成数、质量达标数、完成及时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项目产出方面，该项目的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相匹配，项目能够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并进行了验收。

在项目绩效方面，设立了食品安全问题降低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和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1 个满意度指标，不仅存在效益指标明显偏少，且存在佐证不足情况。在结合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相应合计扣 7 分。

三、评价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和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评价小组认为，通过实施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2021年制定的工作计划。紧紧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这个总目标，多渠道宣传食品安全建设，打造了立体化的宣传平台，有效地推进了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提高了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认识。经综合评定，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项目绩效得分84分，绩效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四、主要绩效

（一）构建了系统性的宣传平台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发挥实施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的价值与作用，通过打造多渠道，多线路，多模式的宣传阵地，向人民群众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宣传。初步构建的系统化宣传平台拓宽了原有的宣传渠道，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有利地推动了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建设。

（二）群众对食品安全认可度高

依托构建的多渠道宣传，人民群众对台山市食品安全知晓率、食品安全监督满意度、食品安全现状满意度、食品安全事件处理速度等相关问题的评价较高，对台山市食品安全建设的满意度高，充分认可台山市食品安全工作。

(三) 工作得到广东省的认可

2020年江门市经过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省直部门打分、指标复核、实地检查、暗访检查、社会公示、综合评价评议等程序，通过了省级评价验收，具备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命名资格。经省食安委领导同志同意，江门市被命名为省第二批“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现了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总目标。

五、存在问题

(一) 资金计划不规范，资金安排聚焦不够

资金效用有待进一步提升。通过查阅项目单位的相关材料发现，对于项目资金的使用没有更为细致安排，资金使用缺乏计划，项目资金安排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散、小、乱”的问题。

(二) 项目实行缺乏后续监督与管理工作

根据市监局提供的材料，项目实施的监督工作不够完善，缺少后续监督工作。对于本单位所委托施工的简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台山广和传媒有限公司等的相关宣传贴画、告示栏等工程的工作仅仅局限于验收阶段，缺少后续的监督与检查工作。同时，宣传喷画合同金额 39,453.75，实际支出数为 42,612.50 元，实际支出比合同金额多 0.31 万元，但项目单位未说明原因。

(三) 指标设置“重产出轻效果”、部分重复

一是指标难以体现本单位的工作量与工作成效。如公交车身广告发布，宣传画，创城广告牌等工作全部罗列为绩效指标，而这些工作基本上均为外包工作，均是如何投放广告，却没有知晓率等效果性指标，没有将本单位的履职功能进一步的呈现。部分指标存在着重复的问题。如食品安全公示栏覆盖率和宣传区域覆盖率存在一定的重复范围。同时，验收合格率与按期完成率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查阅项目单位与有关公司所签订的合同，发现按期完成是验收的一大评判标准。

六、相关建议

（一）合理安排资金的分配，提高对资金使用的监管

建议单位在资金安排时应该充分考虑工作计划，按照工作任务合理安排资金，做到科学合理高效，提高财政资金效率。进一步落实资金支出计划的工作安排，细化资金支出计划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后的工作监督，切实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提高资金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果。

（二）完善工作管理制度，加强后续监督

建议单位对于委托第三方公司的公交车身广告，建筑围挡上制作宣传画工作开展后续的监督检查工作。在完成工作的初步验收的基础上，应该加强对后续的监督。从工作制度安排上落实工作责任，做好监督检查工作，以实现对所开展工作的常态化监督和管理。同时，核实宣传喷画实际支出比

合同金额多 0.31 万元的情况。

(三) 科学设置绩效指标，重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强化理论学习，提供绩效评价意识。建议单位在指标设置时充分考虑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对于重复、“重产出轻效果”指标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使绩效指标能够指引工作的开展。